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第 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特制定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。现予公布，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

1998 年 1 月 4 日原国家环境保护局、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、公安部发布的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环发〔1998〕89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环境保护部部长 周生贤  
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 平  
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

##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名录。

**第二条**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，列入本名录：

（一）具有腐蚀性、毒性、易燃性、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；  
（二）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，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，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。

**第三条**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。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》根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另行制定和公布。

**第四条** 未列入本名录和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》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，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具有危险特性的，属于危险废物，适时增补进本名录。

**第五条** 危险废物和非危险废物混合物的性质判定，按照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药品及其包装物、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、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、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、废胶片及废像纸、废荧光灯管、废温度计、废血压计、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，可以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。

将前款所列废弃物从生活垃圾中分类收集后，其运输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，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。

**第七条**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需要，对本名录进行适时调整并公布。

**第八条** 本名录中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：

(一) “废物类别”是按照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》划定的类别进行的归类。

(二) “行业来源”是某种危险废物的产生源。

(三) “废物代码”是危险废物的唯一代码，为8位数字。其中，第1—3位为危险废物产生行业代码，第4—6位为废物顺序代码，第7—8位为废物类别代码。

(四) “危险特性”是指腐蚀性 (Corrosivity, C)、毒性 (Toxicity, T)、易燃性 (Ignitability, I)、反应性 (Reactivity, R) 和感染性 (Infectivity, In)。

**第九条** 本名录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。1998年1月4日原国家环境保护局、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、公安部发布的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(环发〔1998〕89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[国家危险废物名录](#)